



2016.8.15

读者热线: 96706

www.qlwb.com.cn

互动有礼

更多新闻资讯尽在



府鲁晚报

有这么多限制条件,您看好了

本报8月14日讯(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刘书洪 葛彬) 14 日,记者在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了 解到,《德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中心城区经济 适用住房申购工作的通知》于近日 下发,中心城区建设的河东安居苑 和德城安居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即将竣工,共计872套房源,本批经 济适用住房的申购工作从8月15日

本批申购的经济适用住房包 括河东安居苑510套和德城安居苑 362套,共计872套。申购条件为申 请人须具有中心城区1年以上(军 队安置人员可不受1年的限制)城 市常住户籍并实际居住,如其它共 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具有常住户 籍,须提供居住证(户籍在"三区" 非城市规划区及陵城区的除外,在

公安部门首次办理居住登记不足 半年的可由公安部门出具书面居 住证明);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不高于29463元(月人均不高于 2455元);申请家庭无房或人均住 房建筑面积不高于20平方米,家庭 住房总建筑面积不高于60平方米, 且申请人员的父母或子女无多余

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得申购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劳动 年龄内,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但 不主动寻找工作或无故不从事生 产劳动的;申请人在中心城区无固 定工作也无经济生活来源,且子女 和父母等直系亲属均不在中心城 区居住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或城市特困人员(即"三无人员")

家庭的认定方面为有法定的

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且长期 共同居住生活在一起的人员视为 一个家庭。父母与未婚(丧偶或离 异目不带子女)子女或子女与单亲 父母均应按一个家庭申报。单身家 庭申报仅限当地无父母、无子女、 无配偶,年满35周岁,1人独立生活 的人员。义务兵和在外地上学的在 校未婚学生;户口未迁出的在外地 打工的家庭成员可计入家庭人口 数。另外,正在监狱服刑的人员;婚 姻名存实亡并长期离开原家庭分 居的配偶不计算家庭人口数。

房屋的认定方面,无房是指申 请家庭成员在"三区"内无自有产 权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小产权房、 自建房、非住宅房、已安置或购买 尚未建成或已建成尚未办证的房 屋等。其中,原私房拆迁已安置尚 未建成或已建成尚未办证的,按安

置面积认定:已拆迁领取货币补偿 未再买房的,自领取货币补偿之日 起3年内仍视为有房,按货币补偿 面积认定。原私房出售后未再买房 的(因大病出售除外),自办理房产 转移登记之日起3年内仍视为有 房;通过离婚、赠与等放弃应得房 产的,3年内仍视为有房,按应得房 产面积认定。"申请人员的父母或 子女无多余住房"是指申请家庭成 员的不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或子 女除自住房以外无第二套及以上

有意购买者可到德城区三八 中路1398号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 四楼西首401室咨询,电话: 2265632 2265633 2693036

另外,872套经适房的具体情 况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请点击下方



今日本报C叠4版 本版编辑:常学艺 美編:魏巍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谭刚德 律师 13953400021